

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20368114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府社兒字第1040079849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3.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府社兒字第1071323999號函修正全文
4.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1424812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至第六點
5.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府社兒字第1101533704號函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，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，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，並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兒童及少年代表由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社會局代表兼任；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1.現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一人。
 - 2.學者、專家二人。
 - 3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- 4.曾任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。
 - (二)前款第二目之學者、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 - 1.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 - 2.現任兒童及少年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之主管職務並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 - 3.具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 - (三)本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兒童及少年代表初任應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，且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五)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幕僚作業、運作及培力訓練由社會局辦理，並得納入專業團體機構或人士資源。
- 三、本府置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二年，並得酌選備取若干人；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與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兒童及少年代表於任期中未通過第五點之考核者，本府得終止其代表資格，不受二年任期之拘束。。

四、 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參與本府辦理之培力訓練課程、兒童及少年代表定期會議或相關會議。

(二) 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會議主持人。

(三) 經推派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。

(四) 出席各項會議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。

五、 為提昇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效益，於其任滿一年之前三十日內，本府得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代表考核；兒童及少年代表之考核如下：

(一) 參與培力訓練課程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。

(二) 出席會議之發言。

(三) 團隊溝通之表現。

兒童及少年代表之考核結果，得為決定其任期第二年繼續擔任代表之依據；未通過考核者，取消代表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，任期至該屆任期屆至。

六、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。